

民商法视域下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优化路径研究

邢心悦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 青岛 266400

DOI:10.61369/HASS.2025040006

摘要：本研究系统考察了民商法对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机制与优化路径。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民营企业治理现代化需要健全的法治保障。研究表明：完善的法律规制体系能够有效提升治理规范化程度，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与管理责任意识，从而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基于实证分析，研究提出多层次优化建议：在立法层面完善民商法体系，强化对治理结构的制度支持；在标准层面推动与国际治理准则的衔接；在实施层面构建多方协同的治理机制。这些对策既回应了当前民营企业治理中的实际问题，又为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解决方案。研究成果对于完善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民商法；民营企业；治理结构；法律规制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Bing Xinyue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400

Abstract：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o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s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requires a sound legal guarantee. Research shows that a complete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can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degree of governance standardization, reduce the operational risks of enterprises,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the awareness of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thereby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market competitiveness. Based on empirical analysis, the study proposes three-level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Improve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ystem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and strengthen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Promote the alignment with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norms at the standard level; Build a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at the implementation level. These countermeasures not only respond to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governanc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but also provide legal solutions for establishing a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research results have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market economy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Keywords：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private enterprises; governance structure; legal regulation

引言

民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治理结构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然而，当前许多民营企业存在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充分、监督机制缺失等问题，导致运营效率低下、风险水平上升。在经济深度转型的背景下，治理结构的标准化与优化已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任务，而民商法在此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民商法作为调整民事和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为企业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指引，内容涵盖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及权责分配等关键领域。随着国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民商法在优化民营企业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但其具体机制仍需深入探讨。

一、民商法与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理论基础

（一）民商法的基本内涵与发展背景

民商法作为调整民事和商事法律关系的规范体系，其核心内涵在于通过法律手段规制市场经济中的各类法律关系。民商法的演进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具有密切的关联性。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持续发展，市场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在此背景下，民商法在规范商业活动、保障交易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民商法的规范效力不仅限于国内市场，更在跨国交易和国际投资领域发挥着维护国家经济主权、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功能。民商法的发展历程充分反映了中国经济转型时期对法律制度的迫切需求，也体现了政府为适应新兴市场发展需要而不断完善法律体系的持续努力。这一发展过程为民营企业建立现代治理架构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推动了企业在法律框架下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

（二）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核心与特点

民营企业治理结构作为企业运营的核心机制，主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四个部分组成，各机构具有明确的职能分工：股东大会行使最高决策权，负责重大事项决议及高管任免；董事会承担战略决策职能；监事会专司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运作实施独立监察；管理层则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我国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典型特征表现为权力集中度较高，这一特点虽有助于提升决策效率，但也可能引发因权力过度集中导致的治理风险。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亟需通过优化治理结构来强化透明度建设，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三）民商法对民营企业治理的规制领域

民商法对民营企业管理的规范范畴主要涵盖以下方面：公司设立制度、资本运作监管、股东权益保护以及企业合规经营要求。具体而言：首先，在公司设立环节，民商法明确规定了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及治理架构，确保其设立程序及组织形式符合法定要求。其次，在资本运作领域，民商法通过规范企业的融资行为和投资活动，旨在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公平竞争环境。再次，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民商法确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机制，这一制度设计不仅保障了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管理层的责任意识。

二、民商法在民营企业治理中的实践现状

（一）现行法律的治理成效

首先，在法治环境建设方面，现行民商法通过完善法律体系，显著改善了企业的经营法治环境。具体表现为：法律条款清晰界定了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效提升了企业的法律意识和合规经营水平，这一规范作用对民营企业治理尤为关键。

其次，在内部治理机制方面，民商法为企业提供了系统化的管理框架，通过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运行机制，促进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同时建立完善的权益保障制度，包括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维护，推动治理结构的公平性和平等性建设，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治理的规范化和

法治化水平。

从整体效果来看，现行民商法通过提升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不仅营造了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更为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其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促进治理结构优化、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

（二）制度缺陷与实践挑战

当前民商法在民营企业治理结构中仍存在显著的制度性缺陷和实施性障碍。从制度层面来看，现行法律体系对数字经济时代涌现的新型商业模式以及民营企业特有的治理问题缺乏针对性的规制设计，法律更新滞后于市场创新步伐，难以为快速演变的经济形态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供给。在实施维度上，法律执行面临着标准不统一、力度不均衡等结构性难题，这不仅造成企业合规成本上升，更导致市场主体难以获得稳定的法律预期。尤为突出的是，受区域发展水平和行业监管差异的影响，同类企业在不同地域面临迥异的执法环境，严重损害了法律适用的公平性。此外，法律知识普及的广度和深度不足，致使企业经营者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存在系统性偏差，这种认知局限直接制约了企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转型。为应对这些挑战，必须从立法、执法和普法三个维度协同发力：立法机关应当建立动态的法律更新机制，重点加强对新兴业态的法律规制；执法部门需要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法律实施的一致性；同时要构建多层次的法律教育体系，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的法律素养和合规能力。

（三）区域与行业的规制差异

不同地区和行业的法制环境对民营企业治理结构产生显著影响。从区域维度来看，由于各地立法水平和执法力度的差异，企业面临的规制环境存在明显梯度特征：经济发达地区通常具备更为完善的法律体系，能够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治理规范和稳定的经营预期；而欠发达地区受限于立法资源和执法能力，法律规制体系相对薄弱，导致企业在治理实践中面临更大的制度性障碍。

就行业特性而言，监管强度与法律约束呈现正相关关系。在金融、医药等高监管行业，企业必须严格遵循既定的治理标准，接受更为严密的合规审查；相比之下，监管强度较低的行业则享有更大的治理自主权。这种因地区和行业差异形成的法制环境梯度，不仅直接影响企业内部的治理架构设计，更通过制度成本传导机制深刻塑造着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法制环境的非均衡性特征客观上要求企业在制定治理策略时，必须充分考虑所在地区和行业的特殊规制要求，以实现治理效率与合规风险的动态平衡。

三、国际比较与制度借鉴

（一）比较法上的治理标准与实践经验

国际化企业治理的法律标准对优化我国民营企业治理结构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从全球视野来看，现代企业治理的法律标准主要包含三大核心要素：一是信息披露透明度，要求企业充分公开运营信息，保障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治理风险；二是权责明确的问责机制，通过法律规范明确界定管理层和董事会的责任边界，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防范权力滥用和道德风险；三是科学的权力制衡机制，合理配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关系，提升决策效率和科学性。

国际实践表明，遵循这些法律标准能显著提升企业的国际竞

争力。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民营企业要融入国际市场竞争，必须充分吸收国际先进治理经验，以法律标准为导向进行治理结构改革。这不仅有助于企业满足国际合规要求，更能从根本上提升治理效能。这些国际经验对我国民商法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启示意义，为立法者提供了优化法律框架的参考依据，使企业能够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治理结构的现代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二）对我国民商法的启发

我国民商法在支持企业治理结构建设方面，应当着重推进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的接轨，以提升企业治理透明度和市场竞争力。基于对国际先进治理经验的借鉴，民商法亟需进一步明确界定企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治理结构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具体而言，应当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通过提升企业运营透明度来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治理主体的法律责任。通过系统性地优化法律规范体系，民营企业将能够更好地应对国际化进程中的机遇与挑战，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更优异的表现。这种法律制度的完善不仅有助于提升单个企业的治理水平，更能促进整体市场环境的规范化发展。

四、民商法的完善建议

（一）制定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配套措施

制定契合民营企业特征的民商法配套措施对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具有关键意义。这些配套措施应当兼具灵活性与针对性，充分考虑不同规模、行业和经营模式民营企业的差异化需求。在法律框架构建上，需要准确界定民营企业的市场定位，强化法律对企业治理的支持力度，同时合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具体而言，配套措施应当着重完善以下方面：一是细化股东权利、董事会职权及管理义务的法律规范，为企业自主经营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二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响应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革新带来的治理新要求；三是优化监管方式，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减少行政干预。通过这些制度设计，既保障企业在法律框架内的独立经营权，又促进其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

科学完善的民商法配套措施不仅能有效提高民营企业的治理水平，更能显著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这些措施的实施需要立法机关、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民营企业治理现代化进程。

（二）强化对企业治理规范的监督与指导

为提升民营企业治理效能，法律应当加强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监督与指导，重点完善以下机制：首先，构建系统化的法律监督框架，通过定期检查与合规评估确保企业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统一性与连续性。这一体系应当包括备案

审查、定期报告等具体制度安排。

其次，引入独立第三方监督机构，对企业的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实施专业审计。监察结果应当依法公开，并要求企业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

最后，优化内部监督体系，重点完善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应当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建立与问责机制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同时，要明确各类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标准和处罚措施，增强制度的威慑力。

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企业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为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在具体操作层面，需要根据不同企业的规模和发展阶段实施分类指导，确保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推动企业与政府协同共治

构建企业与政府的高效协作机制对优化民营企业治理结构具有关键意义。政府应当建立常态化的企业沟通渠道，通过调研、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法律实施过程中企业的实际诉求与操作困境，为立法完善和政策制定提供实证依据。企业则需建立健全法律反馈机制，系统性地评估法律条款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为法律实施提供专业建议。

具体实施路径包括：成立由立法部门、监管机构和企业代表组成的联合工作机构，定期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组织专题法律培训和实务研讨会，促进法律理论与商业实践的深度融合；建立双向信息通报制度，确保立法需求与政策效果的及时传导。

这种制度化的互动机制不仅能够提升立法的科学性与适用性，更能形成良性的法律发展循环：一方面确保法律及时回应商业实践需求，另一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最终实现治理结构优化与法治建设协同推进的目标。

五、结语

本研究探讨了民商法对民营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机制及优化路径。研究表明，完善的民商法体系能有效规范企业管理行为，降低经营风险，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责任意识，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管研究揭示了法律环境与内部治理协同发展的重要性，但仍存在样本覆盖不足、实证分析欠缺等局限。未来研究应着重三个方面：一是深化民商法在不同企业类型中的应用效果研究；二是探究法律规范与管理实践的互动机制；三是构建适应国际经营的法治融合模式。这些研究方向将为优化民营企业治理提供更精准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促进民商法体系与经济体系的协同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丽华. 民商法的创新模式 [J]. 法制博览 (名家讲坛、经典杂文), 2021, (16): 72-73.
- [2] 张虎, 申爱军. 电子商务发展带给民商法的影响及民商法的创新 [J]. 法制博览, 2020, No.808(20).
- [3] 冯欣哲. 民商法的伦理分析 [J]. 电脑乐园, 2021, (04): 0446-0447.
- [4] 刘琨. 企业商事信用缺失的民商法规制研究 [J]. 时代人物, 2022, (13): 0091-0093.
- [5] 陈姝. 民商法视角下对赌协议的法律规制研究 [J]. 楚天法治, 2023, (19): 0130-0132.
- [6] 顾育. 企业商事信用缺失的民商法规制探讨 [J]. 上海商业, 2021, (10): 172-174.
- [7] 陈晨. 民商法规制视角下的企业商事信用缺失试析 [J]. 视界观, 2020, (21): 0356-0356.
- [8] 夏允雯. 关于民商法对于网络交易的作用探讨 [J]. 区域治理, 2020, (23): 0071-0071.
- [9] 刘国光. 民商法信用体系构建探讨 [J]. 法制博览, 2020, No.791(03).
- [10] 邹娟, 朱菲. 民商法的现状及展望 [J]. 法制博览 (名家讲坛、经典杂文), 2022, (20).